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減至約11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
- 年度利潤減至約2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9%；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4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1,992	118,102
其他收益	6	2,855	4,717
僱員福利開支	7	(33,646)	(31,532)
折舊及攤銷	8	(4,011)	(3,463)
財務成本	9	(1,600)	(1,226)
其他開支		(50,276)	(41,39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25,314	45,199
所得稅開支	10	(4,065)	(8,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1,249</u>	<u>36,587</u>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0.42港仙</u>	<u>0.84港仙</u>
— 攤薄	12	<u>0.42港仙</u>	<u>0.8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7	6,600
無形資產	13	20,532	22,705
商譽	14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5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9,445	11,076
		<u>85,243</u>	<u>90,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03,399	273,406
應收貿易款項	17	25,351	23,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4,014	43,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62	61,758
可收回稅額		2,16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91	40,312
		<u>466,286</u>	<u>442,5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307	3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0	15,599	15,093
融資租賃負債	21	1,547	1,560
銀行借貸	22	51,898	50,316
即期稅項負債		663	3,706
		<u>70,014</u>	<u>70,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272</u>	<u>371,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515</u>	<u>462,27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2,312	3,859
銀行借貸	22	–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718	2,951
		<u>5,030</u>	<u>7,041</u>
資產淨值		<u>476,485</u>	<u>455,23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9,998	79,998
儲備		<u>396,487</u>	<u>375,238</u>
權益總額		<u><u>476,485</u></u>	<u><u>455,23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11,584	8,871	-	-	-	20,455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4	-	1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92	12,136	-	134	-	24,36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587	36,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購股權失效	-	-	-	(923)	92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23)	923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49	21,2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75,955	75,7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36,037	42,347
	<u>111,992</u>	<u>118,102</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75,955</u>	<u>36,037</u>	<u>-</u>	<u>111,99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3,924</u>	<u>11,377</u>	<u>(322)</u>	<u>34,9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0)	-	(49)	(179)
攤銷	(2,223)	-	-	(2,2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4,262)	-	(14,2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427)	-	-	(3,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2)	(1,393)	40	(4,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59	-	-	159
分部資產	<u>98,349</u>	<u>351,336</u>	<u>720</u>	<u>450,405</u>
分部負債	<u>(16,858)</u>	<u>(548)</u>	<u>(29)</u>	<u>(17,4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75,755</u>	<u>42,347</u>	<u>-</u>	<u>118,10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9,370</u>	<u>23,742</u>	<u>339</u>	<u>53,4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3)	-	(49)	(182)
攤銷	(2,205)	-	-	(2,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9,755)	-	(9,7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2,835)	-	-	(2,835)
所得稅開支	(5,005)	(3,548)	(59)	(8,6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471	-	-	5,471
分部資產	<u>94,242</u>	<u>304,624</u>	<u>975</u>	<u>399,841</u>
分部負債	<u>(15,106)</u>	<u>(5,899)</u>	<u>(123)</u>	<u>(21,128)</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34,979	53,451
未分配利息收益	1,137	1,913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783)	(4,568)
未分配折舊	(1,609)	(1,07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600)	(1,226)
未分配其他開支	(2,810)	(3,395)
未分配其他收益	—	100
	<u>25,314</u>	<u>45,1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u>25,314</u>	<u>45,19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0,405	399,84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	6,108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62	61,75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91	40,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6	256
	<u>551,529</u>	<u>533,275</u>
綜合資產總值	<u>551,529</u>	<u>533,27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435)	(21,128)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3,859)	(5,419)
未分配銀行借貸	(51,898)	(50,5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52)	(945)
	<u>(75,044)</u>	<u>(78,039)</u>
綜合負債總額	<u>(75,044)</u>	<u>(78,039)</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1,290	1,875
利息收益	1,137	1,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其他	428	928
	<u>2,855</u>	<u>4,717</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1,123	29,2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82	8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	134
其他福利	1,641	1,317
	<u>33,646</u>	<u>31,532</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97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8	1,258
無形資產攤銷	2,223	2,205
匯兌虧損淨額	3,566	2,150
顧問費	2,603	2,61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4,262	9,7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27	2,83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4,556	4,721
	<u>4,556</u>	<u>4,72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49	1,068
融資租賃利息	151	158
	<u>1,600</u>	<u>1,226</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4,458	8,4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	372
	<u>4,298</u>	<u>8,855</u>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233)	(243)
	<u>4,065</u>	<u>8,61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25,314</u>	<u>45,1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 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4,177	7,4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7	4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8)	(28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1	(44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84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	372
其他	313	197
所得稅開支	<u>4,065</u>	<u>8,612</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8,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21,249</u>	<u>36,58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u>4,999,853</u>	<u>4,380,99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99,853,300股源自年內已發行之4,999,853,3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0,999,000股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之4,244,150,000股普通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724,000,000股股份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c) 由於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00	15,400	68	759	20,427
添置	—	—	—	5,300	5,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00	15,400	68	6,059	25,727
添置	—	—	50	—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	128	17	556	817
攤銷	700	770	14	721	2,2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16	898	31	1,277	3,022
攤銷	700	770	15	738	2,2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6	1,668	46	2,015	5,2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4	13,732	72	4,044	20,5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4</u>	<u>14,502</u>	<u>37</u>	<u>4,782</u>	<u>22,705</u>

14. 商譽及或然應收代價

(a) 商譽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29</u>
---	---------------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集團，包括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5%	15%
經營利潤率*	41%至45%	39%至43%
五年期增長率	0%至11%	2%至16%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b) 或然應收代價

根據就本集團收購Bonus Boost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及擔保Bonus Boost集團於(i)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當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擔保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實際純利總值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港元(「擔保利潤」)。倘擔保利潤出現差額，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15倍之現金補償。擔保期間已達致擔保利潤，故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應收代價。

15.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312,844	284,48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303,399)	(273,406)
	<u>9,445</u>	<u>11,076</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9,445	11,0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43,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六年：約212,200,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至36%(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約6%至36%)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03,399	273,406
1至5年	7,687	7,021
超過5年	1,758	4,055
	<u>312,844</u>	<u>284,482</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5,890
31至60日	350	9,300
61至90日	5,000	24,225
91至180日	102,872	116,850
181至360日	185,255	82,771
超過360日	19,367	25,446
	<u>312,844</u>	<u>284,482</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94,894	263,019
逾期1至90日	2,960	8,233
逾期91至180日	8	48
逾期181至360日	11,879	11,051
逾期超過360日	3,103	2,131
	<u>312,844</u>	<u>284,48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828	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62	9,755
	<u>24,090</u>	<u>9,828</u>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121	11,502
31至60日	889	2,994
61至90日	655	1,589
91至180日	690	818
181至360日	7,442	3,856
超過360日	5,554	2,888
	<u>25,351</u>	<u>23,647</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1,665	16,085
逾期91至180日	690	818
逾期181至360日	7,442	3,856
逾期超過360日	5,554	2,888
	<u>25,351</u>	<u>23,64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46	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7	1,255
	<u>3,783</u>	<u>1,746</u>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17,196	13,636
預付款項	2,282	1,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36	28,673
	<u>64,014</u>	<u>43,442</u>

* 應計利息8,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8,000港元)已計入結餘。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9,734	26,132
逾期1至90日	75	297
逾期91至180日	10,821	141
逾期181至360日	175	15,284
逾期超過360日	927	455
	<u>61,732</u>	<u>42,309</u>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82	2,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0</u>	<u>1,5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72</u>	<u>3,782</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29
超過360日	<u>294</u>	<u>294</u>
	<u>307</u>	<u>323</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	5,102
預收款項	<u>12,902</u>	<u>9,991</u>
	<u><u>15,599</u></u>	<u><u>15,093</u></u>

21.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四部(二零一六年：四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5	(98)	1,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386</u>	<u>(74)</u>	<u>2,312</u>
	<u><u>4,031</u></u>	<u><u>(172)</u></u>	<u><u>3,859</u></u>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12	(152)	1,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031</u>	<u>(172)</u>	<u>3,859</u>
	<u><u>5,743</u></u>	<u><u>(324)</u></u>	<u><u>5,419</u></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1,547	1,560
非即期負債	<u>2,312</u>	<u>3,859</u>
	<u><u>3,859</u></u>	<u><u>5,419</u></u>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51,898	50,316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	231
	<u>51,898</u>	<u>50,547</u>

附註：

- (a) 銀行借貸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4,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758,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000港元)乃以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每月0.55厘(二零一六年：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銀行借貸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本公司及陸紀仁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厘(二零一六年：無)計息。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898	50,31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31
	<u>51,898</u>	<u>50,547</u>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44,150,000	67,906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724,000,000	11,58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b))	<u>31,703,300</u>	<u>5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99,853,300</u>	<u>79,99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24,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因涉嫌個人參與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捕。陸紀仁先生隨後獲准保釋。陸先生辭去上述職務後，陳康妮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以及余季華先生已調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閻偉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余季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將留任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林栢森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黃錦康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策略官；及余季華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惟將留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8%。儘管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疲弱，惟本集團維持增長趨勢，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升約0.3%。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股份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維持貸款組合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與本財政年度初之貸款組合相近，主要為(其中包括)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謹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46.2%。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得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8%。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散，且以較低利率計息之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將本集團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之利率降低。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8%，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添置一輛汽車。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5%，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一筆新造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ii)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差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減少約4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而該融資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現正對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兩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16百萬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三個月（「貸款C」），該兩名個別人士就貸款C簽立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已就相同之已抵押物業按相同利率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20百萬港元年息14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F」），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F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G」），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G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關於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之還款被視為存疑，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未償還結餘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6.3百萬港元及371.6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7.3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1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約0.12之同一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5名及7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銀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實質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分散其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擴闊其貸款組合，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就建議將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該申請已自提交日期起六個月後失效。本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申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紀仁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後，同日，余季華先生於過渡期內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然而，本集團一

直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故本公司已委任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林栢森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A.6.7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減少此情況出現，本公司將提前安排未來之股東大會，以免造成時間衝突。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